



提醒你

這裡有問題!!

1



! 收到傳票/支付命令/公文

- 1 檢察或警察機關沒有「監管科」，若帳戶涉及詐騙洗錢有問題都會直接凍結，並由銀行通知，解除也必須向警察機關申請解除。
- 2 公務機關絕不會要求民眾操作 ATM，也不會要求民眾將現金、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等交出來保管。
- 3 「偵查不公開」跟別人說沒關係，當有人用「偵查不公開」要求不可以對家人訴說，這是詐騙話術，因為偵查不公開是針對檢警、調查人員、律師等會影響判決的相關人員，並非針對當事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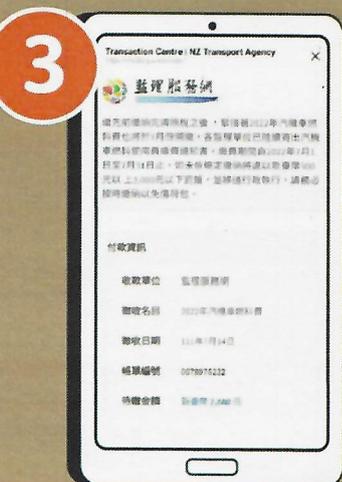
! 收到公務機關簡訊



- 1 有「+」的號碼通常是詐騙集團變造號碼偽裝。
- 2 政府網址是「.gov.tw」做結尾，不會再跟其他文字合併呈現，只會獨立出現「.gov.tw」，詐騙集團會以假亂真，用各種有 gov 的組合網址名稱，像是「.freegov.tw」、「.twsgov.tw」等。



3



! 進入公務機關連結



- 1 網頁上的網址確認是否正確，網站名稱或是 LOGO 都是詐騙集團截圖下來偽裝，重點是最上方網址的地方要確認是否是正確的官網，政府的網址是「.gov.tw」結尾。
- 2 每次跳轉頁面要再次確認網址正確性，避免有不法攔截視窗駭進公務機關，或簡訊連結文字正確，但設定的連出去的是另一個網址等混淆手法，引導民眾連到詐騙的網站。



提醒你

這裡有問題!!

4

看到投資群組邀請



- 名人都很忙，才沒有閒工夫教百姓如何投資。**FB 上面有贊助表示是廣告而非本人 PO 文；而名人的帳號會有藍勾勾，才是真的本人帳號，其他都非本人。
- 名人不會雇用助理來設定 LINE 群組，**因為這樣工作收益對他而言很低，而且還要冒著有損名譽的風險，一般只會在具公信力的媒體平台公正、公開露出。
- 小心 LINE 群組裡面的樁腳洗腦你，**當對方邀請你加入另外的投資群組，裡面會有很多樁腳，假裝民眾跟著老師投資後真的賺到不少錢，並且跟著裡面的老師隨之起舞，讓你置身在賺錢容易的洗腦環境。
- 沒有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的投資，**能保證獲利的只有定存；台股過去 15 年平均年化報酬率也才約 9%，這 9% 還是歷經 15 年長期時間的累積，因此月賺好幾%的報酬已經超過市場行情，顯然不合理，肯定有更大的風險。
- 不要使用來路不明的平臺，**詐騙集團會請受害人下載或註冊這些投資工具平臺，而這些平臺多是歹徒於後台控制獲利金額，目的是引誘被害人加碼投入更多資金，取信被害人真能賺錢，但報酬其實來自其他被害人的匯款。
- 各種理由不出金就是詐騙，**投資詐騙最主要是靠受害者將資金投入，最後再用各種理由，例如要保證金、預繳稅金、手續費解鎖等榨乾受害人最後一塊錢。
- 別投資自己不懂的東西，**投資前請務必有關基礎學識，確認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也就是虧到多少就會影響生活），切勿將投資當作累積財富的救命仙丹。

股票@莽套殺策略解密

5F

有朋友跟我說：「我沒有玩股票的命，每次股票賣出就漲，買進就跌...」
於是我轉變思路，我在2003年買進中華食股價約10元，至今已獲利43.5644元...
我想說的是...
大家要有耐心、有紀律的堅持下去，股票買一次，股息領終身，我們不要想股票
希望在相對合理的股價累積更多的股數
最近我成立了「胡睿遠存股社團」是一個免費學習股票知識的社團
如果你有任何個股問題、股票有沒有故障？存股面議的問題、股票分析和建議...
買？請加入我的社團，我會把多年來總結的投資心法毫無保留的分享給大家
希望大家不要再做股市裡的無頭蒼蠅，我將透過實際市場狀況，幫你這
學會我的方法，你也可以在股市實現穩定獲利，把股市變成自己的提
加入「胡睿遠存股社團」我有信心讓你收穫更多~
無需任何費用，名額有限~ 歡迎大家加入一起學習

- ✔ 7倍槓桿華爾街避險
- ✔ 多頭賺，空頭更可以賺！

日賺5000高勝率套利心法，學好學滿，最好的投資就是投資自己

- ✔ 全新編制課程講義
- ✔ 老師完整的實戰教學
- ✔ 老師親自Line群輔導
- ✔ 進群免費！進群免費！進群免費！

現在點擊下方的鏈接，立刻加入社團把握賺錢佈局時機~

☆ :



☆ STER.TW
老師股票社團 | 讓股市成為你的提款機
胡老師股票社團 | 讓股市成為你的提款機



眼見為憑？耳聽為證？

「深偽技術」

—AI換臉變聲如何成為詐騙犯罪工具—



反詐騙小金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什麼是「深偽技術」？



「深偽」(Deepfake)係由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以及偽造(fake)二詞組成，是運用人工智慧(AI)概念的一種技術，可應用於各式媒體素材如圖片、影像、聲音的合成，達到換臉、變聲的效果

電影《玩命關頭7》便是用類似的技術，讓拍攝途中因車禍意外離世的男星保羅沃克，其五官及聲音得以「重生」於大銀幕前。



然而這樣的技術，卻被有心人士拿來惡作劇，製造假新聞、假訊息，甚至是成為詐騙手法的工具……

反詐騙小金剛



詐騙集團會如何利用「深偽」？

「猜猜我是誰」



詐騙集團假冒成親戚朋友，撥打電話給受害人，並稱因故急需用錢，請求儘速匯款應急……

或是將換臉技術用於視訊，偽裝成公司高層，向下屬發出轉帳的指示……

「不雅照恐嚇信」



有多位知名大學教授，其肖像遭詐騙集團移花接木，拿來合成不雅照片。

再以此寄送恐嚇信向這些教授勒索，威脅說若不繳交封口費便將照片散布出去……



利用深偽技術成產出的**合成影像、圖片及語音**，讓這些騙術變得更加真實

反詐騙小金剛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該怎麼加以預防？



針對來電匯款要求，保持警覺，主動確認

透過深偽製作的合成語音，可能讓受話者難辨真偽，誤認為是真正的親戚或朋友打來，碰到類似情形，應主動暫停通話，並透過其他管道聯繫對方以確認真實性，多一層警覺，謊言將不攻自破！

《刑法》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也為因應這種手法新增了**第4款**的行為態樣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而犯詐欺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反詐騙小金剛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件 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4 年暑假（7~8 月份）重要行事簡曆表

月/日	星期	時間	重 要 行 事	參 加 人 員	承 辦 處 室
7/1	二	08:00 17:00	國高職學習扶助及國小課後照顧【暑期班】開始	參與暑期班學生、授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	教務處
7/2	三	08:00 17:00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原風織采-珠花特靚	校外高中職教師及校內高職部已報名教師	實輔處
7/3	四	09:30 11:00	召開各學部新生轉銜會議	學務處生教組 實輔處輔導組 各學部新生班導師	教務處
		08:00 17:00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原風織采-珠花特靚	校外高中職教師及校內高職部已報名教師	實輔處
7/4	五	09:00 12:00	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紓壓研習-五感花禪課	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學務處
		08:00 17:00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原風織采-珠花特靚	校外高中職教師及校內高職部已報名教師	實輔處
7 月 (待定)			導師及巡迴輔導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國小部代表教師、國中部代表教師、高職部代表教師	學務處
7/19	六	09:30 16:30	正念家庭教育活動(與創意文化基金會合辦)	邀請有興趣之教師與家長	實輔處
7/25	五	08:00 17:00	國高職學習扶助及國小課後照顧【暑期班】結束	參與暑期班學生、授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	教務處
			代理教師甄選	教評會委員	教務處

【附件 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4 年暑假（7~8 月份）重要行事簡曆表

月/日	星期	時間	重 要 行 事	參 加 人 員	承 辦 處 室
8/14	四	08：00 17：00	召開暑期行政會報(期初校務會議會前會 上午 09：00)	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及組長	總務處
8/17 8/30	日 ~ 一	08：00 17：0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IEP 會議(國小、國中、高職)	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教務處
8/26	二	09：00 12：00	防災教育講座	全校教師、職員工	總務處
8/27	三	08：00 12：00	急救教育研習	全校教師、職員工	學務處
8/29	五	09：30 11：0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	全校教師	教務處
		14：00 16：0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下午 14：00）	全校教師、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總務處
		16：10 17：00	召開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校務知能研習	新進教師	教務處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運作要點草案

106年03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以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特訂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況，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二)懲處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三)上列獎懲項目中，若學生表現良好或違犯事實，較為輕微者，由導師實施優良存記或劣績存記方式紀錄，並依表現給予適切之獎勵或懲處。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四)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五)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六)生活言行優良，且有事實表現。

(七)擔任班級幹部，表現良好。

(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四)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五)當選本校模範生。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同學楷模。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實施導正教育：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或未參與全校集合活動，由師長
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輔導：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輔導。

(三)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四)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七)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八)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三)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十五)經宣導，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非重大者。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 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六)冒用或偽造 變造文書 準文書 印章印文 署押，情節嚴重者。

(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八)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三、獎懲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
- (二)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
- (三)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四)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十四、獎懲作業：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

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記警告需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小功、

小過以上之獎懲均由學務處會知實習輔導處、相關處室及導師簽評意

見後，報請校長核定。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及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

字第1020135211A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應由學校學

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

列席說明。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

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五)學生違反本要點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

送達次日起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

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

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八、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後功前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十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郵遞區號：973

校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二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8544225 分機 302

XXX 地址	家長姓名	先生 女士	啟
-----------	------	----------	---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獎懲通知書 編號：

查 學號： 學生：

懲處原因：

依據 學生獎懲辦法 規定核予 處分，以儆效尤。

同學對獎懲處分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收到本處分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特此通知。

此致

貴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資料簽收單

茲收到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通知書

家長您好，為確保孩子權益，請家長能詳閱上述資料；也請家長放心，學生獎懲是以教育為出發點，學校會持續提供給孩子合適的輔導策略及關心。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簽收人：_____（親筆簽名）

簽收日期：_____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暫)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

(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4條。

二、目的

以民主方式推動校務發展，集思廣益，讓校務運作更加順暢，特訂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六)議決本校校務應興應革事項。
- (七)選舉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四、本會議召開方式及組織成員

(一)定期會議

1.每一學年召開3次，分別於第1學期期初、期末及第2學期期末各召開1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3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7日前公告。

- (1)校長、秘書、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兼代課人員)。
- (2)職員工代表：~~由選(推)舉臨時會議之公務人員3人、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4人、技工及工友2人~~、選(推)舉公務人員總人數五分之一、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總人數五分之一、技工及工友總人數五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代表出席定期會議，任期為每年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職員工身分人數以不超過全體職員工五分之二為限。

(3) 上述應出席人員，因公務或個人因素不克出席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4)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2.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1 人。

(二) 臨時會議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重大事件或有必要時，由校長召集開會。

(2) 教職員工（不含兼職及兼課人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2. 組織成員

(1) 與定期會議同，惟專任教師由各學部全體專任教師(含專業教師不含兼行政教師)選(推)舉二分之一代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2) 不得選(推)舉代理教師，代表出席臨時會議。

(3) 上目各該類代表由選(推)舉產生，任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惟家長會代表之任期應依家長會改選日期變之。

3. 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惟不得參與表決。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處室提案（經行政會報通過）。

(三) 家長會提案（經家長委員會通過）。

(四) 教師會提案（經理事會通過）。

(五) 經全體教職員工（不含兼職及兼課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六)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 7 日提出。

七、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 臨時會議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議案經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決議。

(四) 議案討論後有異議者，議決方式如下

1. 議案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2. 非屬上目事項者，以相對多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 議決方式除上述二項規定外，悉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會後應由本校相關業務處室，向上級機關請求解釋。

九、本會議開會期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十、本會議議程如下

(一) 宣佈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三) 歡送退休、榮調暨歡迎新進人員

(四) 頒獎

(五) 榮譽榜

(六) 感謝

(七) 主席報告

(八) 家長會長致詞

(九) 各單位報告

(十) 提案討論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選舉

(十三) 結論

(十四) 散會

十一、本會議資料經行政會報(議)審查後，由承辦單位於會前3日公告於學校網站。會議紀錄經陳閱主席簽署，後加會各處室並公佈校內網站；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舍場所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95.08.18 校務會議訂定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教育部令頒「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配合社區資源共享政策及有效管理場地設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校點)。
- 參、開放原則：
- 一、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生活管理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二、本場所設施開放使用，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三、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 肆、本校對外開放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時間及保證金如附表一。
- 伍、場地使用須知：
- 一、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人民團體及社區民眾申請使用，應於使用日起兩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登記。
 - 二、申請人(單位)應於接到本校核准通知3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請以現金或支票送交出納組)。
 - 三、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應注意校區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如有損毀，由使用單位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經本校通知仍未處理者，由本校處置復原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追繳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四、使用時間因故延長者，另以實際使用時間收繳費用(補繳或逕由保證金扣除)。
 - 五、所繳保證金俟使用時間結束後，經檢查使用場地、設備維護完整及環境清潔完畢後，無息退還。
 - 六、案經核准使用之場地，遇本校有臨時使用之需要，得逕行通知使用單位停止使用，其已繳納尚未使用之費用無息退還，使用單位不得向本校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借用單位如因臨時變故或特殊事由須取消該場次使用時，應提前通知總務處庶務組辦理延期或退還場地費之申請。
 - 七、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有關場地佈置、茶水、環境清潔、秩序維護、安

全措施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等項，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八、使用單位（人員）使用場地，其人員之平安保險，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九、使用單位（人員）應確實遵守本校所訂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十、旅館房務教室借用請遵守場地管理要點。（附表二）

陸、凡經核准使用之場地，需先行進行場地佈置者，應事先告知校方，並僅限於使用時間前1日進行；但上述時間與本校活動衝突時，得不予同意。

柒、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一、與本校合辦活動之單位或上級機關來文需要配合辦理，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二、身心障礙團體行文借用者，得減半（免）收費。

三、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民間公益團體行文借用本校場地，酌減收費。

捌、申請借用場地者，如有下列情形，本校得予禁止其申請：

一、以營利或商業活動為主體者。

二、活動內容涉有公共危險之虞者。

三、本校曾以連續2次書面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後清理場地，仍置之不理者。

四、曾有嚴重破壞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行為者。

五、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玖、經費收支運用方式如下：

一、場地使用收入項目：場地使用費及冷氣使用費。

二、場地使用支出項目：

（一）支付水電費、場地與設施之清潔費、維護及修繕費。

（二）其他必須購置之零星物品及雜費。

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本要點經費收支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方式處理。

拾、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場地名稱	開放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標準	冷氣使用費標準	保證金
視聽教室	8時至17時止(含假日)。	每小時新臺幣6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費用計算。	冷氣以使用儲值卡計費。	無
第1會議室	8時至17時止(含假日)。	每小時新臺幣4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費用計算。	冷氣以使用儲值卡計費。	無
專科教室 (烹飪教室、烘焙教室)	8時至17時止(假日須另案簽准方可借用)。	每小時新臺幣8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費用計算。	冷氣以使用儲值卡計費。	無
旅館房務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暑假為主。(請先來電洽詢) 2. 平日借用為本校邀請之專家學者、貴賓或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之學員為原則。 3. 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四為原則，入住為當日15時以後，退房為隔日11時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收費新臺幣1200元。 2. 次日續住可享八折優惠。 	內含於場地使用費內，無須另外收費。	無
教室	8時至17時(含假日)	每小時400元；如以月單位計費，則視借用情形每月收費6000至8000元。	冷氣以使用儲值卡計費。	無

體育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17時至21時須另案簽准方可借用。 2. 假日8時至21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4小時為一計費時段，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費。 2. 每4小時，新臺幣6000元(不含冷氣費)。 3. 如借用18時以後，收費應另計收保全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4台為1單位每小時新臺幣8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費用計算。 2. 冷氣費採分次使用方式收費。 	新臺幣 6千元。
羽球場 (3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17時至21時須另案簽准方可借用。 2. 假日8時至21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3面為1單位計價單位，每小時新台幣7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費用計算(不含冷氣費)。 2. 長期(半年以上)租借者，每小時費用560元計價(優惠價)，惟每次至少應繳納半年費用。 3. 如借用18時以後，收費應另計收保全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4台為1單位每小時新臺幣8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費用計算。 2. 冷氣費採分次使用方式收費。 	無

附表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旅館房務教室場地管理要點

114.06.17行政會報訂定

一、目的

為充份運用本校「旅館房務教室」(以下簡稱教室)場地使用，保障教學課程順利進行，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為妥善管理，兼顧對外交流及資源永續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本教室以提供師生教學、實習為主，校內外借用、邀請之專家學者及貴賓或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之學員，須以不影響教學實習為原則。

三、場地管理

- (一) 校內課程借用登記由實習輔導處指派專責人員管理並進行場地之日常維護。
- (二) 校外場地借用申請流程及收費由總務處辦理。
- (三) 使用人(單位)應負責場地復原，若有設備毀損、遺失，依本校財產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四) 如有特殊使用需求，應事前申請並經許可。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提倡環保本校不提供一次性備品及接送服務，請借用人自備。
- (二) 考量環境保護，續住期間床單組更換以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請提早告知，則不再此限。
- (三) 進入教室應穿著室內鞋，保持環境整潔。
- (四) 禁止在教室內吸菸、飲酒、喧嘩、烹煮或進行危險活動。
- (五) 嚴禁攜帶牲畜、寵物、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教室內。
- (六) 嚴禁在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七) 使用後請關閉電源、冷氣及設備，並清理垃圾，保持場地整潔。
- (八) 借用申請單需於住宿日前3天(上班日天數)填妥，並經校長核可。
- (九) 入住時間為當日15:00以後，退房為隔日11:00以前。
- (十) 本教室為雙人房型，借用人攜眷住宿以直系親屬為原則，並酌收場地維護費。
- (十一) 借用人(單位)必須維護校園安寧並須於晚間10點前返回教室。
- (十二) 退房時借用人(單位)需將鑰匙繳交總務處或由申請人代繳。
- (十三) 如遇特殊情形時，需經校長核准。

五、本要點經提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修正後條文）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且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規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範事項如下：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不得違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
- 七、教師應恪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八、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
- 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二、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類科別為優先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經與該教師協商後，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教師仍應接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
- 十九、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一、本聘約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歲）對阿猴（男，14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欢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114.6.3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及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責任，並以身作則。</p>	<p>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責任，並以身作則。</p>	<p>依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通過，配合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六、<u>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且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規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範事項如下：</u></p> <p><u>(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u>(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u></p>	<p>六、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如附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囑，各校應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參考。</p> <p>二、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及第九條，並明列規範事項，爰新增第 1 項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七點刑法第 227 條文字調移至第 2 項規範，並增列不得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教師不得違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u></p>		
<p><u>七、教師應恪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u></p>	<p>七、教師應知悉以下刑法第227條規定，並避免觸法：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查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通過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第十一條說明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不論聘約是否記載現行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本應恪遵教育法令；現行學校聘約，多已明定若有教師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範。再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同儕間、師生間共同合作務實處理，載於學生手冊恐流於書面形式，爰刪除「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 三、原第六點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移列至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